

2002年6月6日
討論文件

第 11/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訂明法團在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165(1)條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的建議。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1)條規定任何法團須在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證監會，並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此目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¹訂立的規則內所指明的資料。規則擬稿指明需提供的資料類別。

4. 證監會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4)條的規定，就規則擬稿諮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¹ 第397(1)(o)條授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證監會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條訂立載於附件 1 的規則擬稿。規則擬稿第 3 條訂明法團在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呈交予證監會的資料。如該有聯繫實體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其只須在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內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但其他有聯繫實體則須提供較為詳盡的資料。規則擬稿第 4 條訂明當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呈交予證監會的資料。

6. 證監會認為規則擬稿為該會提供了在進行有效規管時所需的資料，與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c)條的“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這個目標一致。

諮詢公眾

7.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收到 3 份意見書。雖然有關意見書普遍支持該諮詢擬稿，但證監會認為需要修改規則擬稿，以便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提供資料的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及反映《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修訂。證監會亦已進一步詳細列出需申報的資料類別。現夾附以下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
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委員會理解到，諮
詢文件及諮詢擬稿內的若干建議已經不再適用，因
為我們已基於上述理由進一步對有關建議及規則擬
稿作出修改。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
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
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諮詢總結內載有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未來工作

8.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年5月31日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4.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4

擬稿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VI 部的實施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中央編號”(CE number)指由證監會給予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而該識別編號是就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在根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上顯示的。

(2) 凡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本規則中就其須向證監會提供詳情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規定其提供關乎其作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以外的業務的詳情。

3.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擬稿

- (b) 其中央編號；
- (c) 其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方；
- (c)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d) 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有的話)；
- (e) 其通訊地址；
- (f) 其電話及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g) 其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h) 該中介人的名稱；
- (i) 其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如有的話)每一該等主管人員的以下詳情 —
 - (i) 該主管人員的姓名；
 - (ii) 該主管人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其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護照、旅遊或其他文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擬稿

- (iii) 其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
- (iv) 其通訊地址；
- (j) 每一為其控權實體的人的以下詳情 —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如該人為個人 —
 - (A)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其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護照、旅遊或其他文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 (B) 其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
 - (C) 其通訊地址；及
 - (iii) 如該人為法團 —
 - (A) 如其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其商業登記號碼；
 - (B) 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有的話)；及
 - (C) 其通訊地址；
- (k) 備存關乎由其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每一處所的地址；

擬稿

- (l) 其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 (m)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其是否知悉有任何可令其無力償債或可引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及
- (n)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持有或開立以持有其在香港收到或持有屬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以下詳情 —
 - (i) 該帳戶所在的銀行的名稱；及
 - (ii) 該帳戶的號碼。

(3) 如成為有聯繫實體的該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2)(m)及(n)款不適用於該有聯繫實體。

4.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其中央編號；
- (c) 其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既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其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b) 該中介人的名稱；

擬稿

(c) 所有在其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之前由其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是否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以及(如否的話)未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理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及

(d) 其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3) 如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該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2)(c)款不適用於該有聯繫實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165條，在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成為或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時，須由該有聯繫實體根據該條藉書面通知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form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條例第VI部授權證監會可以制訂規則，向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人施加持續的財務及營運規定。

2. 第VI部堵塞了在目前的法例中，中介人(例如證券交易商)可通過其成立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持有由其保管的客戶證券的漏洞。目前這些代名人是不受監管的。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該條例第164條訂出獲允許收取或持有香港客戶的資產的人士的類別。這些人士現在被納入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一詞涵蓋大部分持有中介人資產的代名人。然而，第VI部規定有聯繫實體必須遵守根據第VI部制訂的各項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除外)。

3. 此外，第165(1)條規定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其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7個營業日內，提供證監會就此目的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資料。證監會建議就此目的而制訂的規則即《草擬規則》。

4. “中介人”一詞指持牌法團(即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根據該條例第V部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有聯繫實體”一詞指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例如當有聯繫實體或中介人 –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會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20%(或訂明的其他百分率)的投票權；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在該法團的會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或更改、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便存在。

5.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會載有詳細條文，列明第165(1)條適用的人士所需提供的資料。該條例第397條只給予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方面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規定，從而能夠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改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6.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7.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8.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19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則》

9. 為施行該條例第165(1)條，《草擬規則》訂明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本身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除外)在其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後，必須以書面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任何該等詳情有改變，亦須發出通知。

10. 證監會在擬備《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證監會要求持牌法團提供的資料。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這些草擬規則易於理解，例如該等草擬規則已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精簡程序或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條例及該等草擬規則的規定。

政策新猷

11. 由於《草擬規則》純粹是落實該條例第165條解釋的政策，因此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

其他事項

12.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3.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4.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資料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877 0318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information_rules@hksfc.org.hk

15. 《草擬規則》必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372/c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5號)第VI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規則不適用於以下的有聯繫實體 –

- (a) 任何持牌法團；或
- (b)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

3.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作出通知的詳情

任何有聯繫實體根據本條例第165(1)(a)條給予的通知須述明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商業名稱(如與前述不同者)；
- (b) 該有聯繫實體(如為法團)成立為法團的國家、日期及註冊辦事處；
- (c) 該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d) 該有聯繫實體的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e)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f) 與該有聯繫實體有聯繫的每一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一個這些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g) 該有聯繫實體的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住址；
- (h) 任何為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 (i) 如有關人士為個人，則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香港的住址；或
 - (ii) 如有關人士為法團，則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該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i) 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以代名人身分為任何中介人或為任何中介人的客戶持有資產；
- (j) 該有聯繫實體的任何主管人員是否本條例的持牌代表，以及如是的話，則該主管人員所隸屬的每一中介人的名稱及

地址，以及每一個這樣的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k) 該有聯繫實體備存簿冊及記錄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
- (l)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4.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須作出通知的詳情

任何有聯繫實體根據本條例第 165(1)(b)條給予的通知須述明該有聯繫實體 -

- (a) 不再是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b) 不再是上述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以及確認所有在其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持有的客戶資產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

5. 通知的格式

根據下列條文給予的通知須以證監會按照本條例第 402(1)條指明的適用格式作出 -

- (a) 本條例第 3 條；
- (b) 第 4 條；或
- (c) 第 165(2)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條)第 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65(1)條的目的，在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除外)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由該有聯繫實體藉書面通知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任何該等詳情有改變，亦須發出通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ssociated Entities)
Rules**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
諮詢文件總結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2.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第 165 條，該《草擬規則》訂明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需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該等詳情如有任何更改，亦需要作出通知。
3. 該諮詢行動已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結束。
4.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行動

5.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諮詢行動發出新聞稿。該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傳送予各註冊人。
6. 在證監會收到的 3 份意見書當中，有 2 份是來自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他們對該《草擬規則》沒有任何意見。
7. 另一份意見書則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學會曾就該《草擬規則》向其會員進行意見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載於其意見書內。根據該調查顯示，88.8%的回應者同意目前列明於該《草擬規則》內的資料。餘下的 11.2%的回應者則表示沒有意見。

諮詢總結

8. 雖然回應者的意見普遍支持夾附於該諮詢文件內的《草擬規則》的原文，但本會認為需要修改該《草擬規則》，以便為須根據該條例第 165 條給予通知的法團提供指引，以及反映出對《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所作的修訂(此規則的有關部分將會被重組為《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在本文件內簡稱為《中介人資料規則》)。我們亦已進一步詳細列出需申報的資料類別。

將有聯繫實體所提供的資料劃一

9. 雖然該條例第 165 條規定任何人士在成為有聯繫實體時均須向證監會作出通知，但原本的《草擬規則》並沒有指明持牌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須在該通知內提供的詳情。證監會認為應將有關詳情劃一——即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所給予的通知只須載有若干基本資料，而其他人士則需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該規則已相應地予以修訂。

10. 為求與《中介人資料規則》的規定一致，有聯繫實體須通知證監會其通訊地址及網站地址(如有者)。同時，亦須申報其主管人員及控權實體的通訊地址。如該有聯繫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便應同時提供其用來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香港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11. 證監會認為有聯繫實體無需申報任何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因為營業地址如有任何變更，中介人本身會就有關變更提供資料。
12. 此外，有聯繫實體將無需申報其主管人員是否持牌代表，因為證監會已備有這方面的資料。

持有客戶資產

13. 我們認為無需保留有關要求有聯繫實體就其有否為其他中介人持有資產提供詳情的這項規定(《草擬規則》原文第 3(i)條)，因為除非獲得證監會核准，否則中介人不得將客戶資產存放在其有聯繫實體或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外的實體。中介人已需要根據《中介人資料規則》的規定，或在尋求證監會核准時，說明有關實體的身分。
14. 如某法團擬不再成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它必須在此之前適當地交回其代該名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資產。該規則規定該有聯繫實體須作出確認，說明有關資產已適當地反映在帳目內。然而，如不能作出有關確認，我們認為有聯繫實體需將有關該等客戶資產的詳情提供予證監會，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該規則已作出修訂，規定該有聯繫實體需提供該等詳情。
15. 如果該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當它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證監會認為不應規定其必須確認其已處置所有客戶資產，因為該條例第 164 條容許認可財務機構(不論是否為有聯繫實體)持有客戶資產。因此，即使該認可財務機構不再是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它仍可代該中介人持有客戶資產。
16. 我們亦對該規則作出修訂，使有聯繫實體只需就存放涉及中介人在香港收取的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記錄的每個處所的地址作出通知。

有聯繫實體的償債能力

17. 證監會認為就保障投資者而言，關於持有客戶資產的有聯繫實體的財政穩健性的資料非常重要。因此，有聯繫實體(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如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導致其無力償債，便應及早通知證監會。該規則已予以修訂，規定有聯繫實體在首次成為有聯繫實體時，便需提供該等詳情。由於有聯繫實體需在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時通知證監會，因此，如它們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導致其無力償債，便有責任通知證監會。